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80號

原告 鄧邵

被告 黃新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79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底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Line暱稱「一寸山河」、「向陽」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25日前不詳時間，以暱稱「張慕妍」之帳號，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易通圓企劃專案」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59萬元之投資款項。嗣「向陽」於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55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被告前往列印偽造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姓名：黃興楙、部門：財務部、職位：外務經理」工作證、
02 印有「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義」、「黃興
03 楙」印文之收據後，再由被告在前開收據上簽上「黃興楙」
04 之署名。接著由「一寸山河」指示被告於113年9月16日下午
05 1時5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向原告
06 收取詐欺款項，被告到場後先向原告出示以「易通圓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黃興楙」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
08 之，在清點原告所交付之59萬元現金後，被告便交付以「易
09 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義」、「黃興楙」名義製
10 作之收據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
11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
12 飾、隱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為此，爰依侵權行
13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等語置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7 (一)、就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加入參與之詐欺集團詐騙，致陷於錯
18 誤，而於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55分許交付59萬元予被告，
19 被告再將所收取贓款轉交該集團不詳成員，致其受有59萬元
20 損害之事實，經刑事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判決書
23 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
24 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予認定。
-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30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31 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1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前所述，原告因受本案詐欺
02 集團成員施行詐術而將59萬元交予被告，致受有損害，被告
03 基於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
04 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
05 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
07 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是原告依
08 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萬元，為有理由。

0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6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
18 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19 付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見
20 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21 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5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6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8 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9 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